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们在法庭上指出：中国没有任何一条现行法律指出法轮功是×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迫害才是违背宪法的非法行为。



■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来自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这些不能成为法律依据。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而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法律不能违背宪法。

■ 法律不能给思想定罪，法律只能针对人的行为。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无任何暴力和对他人的伤害。而法轮功学员无论是讲真相、发资料，这些行为都没有违反中国的任何一条法律。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实施？没有一个中共法官能说明白。

■ 除中国大陆外，没有任何国家和地区宣布法轮功为×教和禁止法轮功的传播，在同属中国的港、澳，法轮功也能自由生存和发展。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另外，迫害法轮功的一切命令都来自类似盖世太保机构的“610”办公室，它是凌驾于宪法与法律之上、不属于公检法任何部门的非法组织。

■ 中共在法轮功问题上犯了个愚蠢的错误：作为一个无神论政权，它可以认定所有“有神论”都是错误的，但它万不该插手评价哪个有神论是“正”的，哪个是“邪”的，更不该在其荒谬的评价基础上，用暴力方式去“洗脑”、“转化”一个正常的善良人。中共在干涉信仰自由方面实际上是犯了罪的，

■ 通过法轮功学员这么多年的讲真相，“信仰无罪”、“信仰合法”已经被很多中国人接受了。◇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重庆心声

第57期 2010年10月8日

见证法轮大法是超常的科学

【明慧网】我是辽宁省葫芦岛市的一位法轮大法修炼者，七十多岁了，可人们都说我只有五十多岁，皮肤白里透红。可是，以前的我却是百病缠身，苦不堪言啊……

我曾患有多种疾病，在医院经胃镜检查患有萎缩性胃炎、慢性浅表炎、食道贲门炎；做CT检查出腰椎盘突出、骨质增生，压迫腿神经；偏头痛、神经官能症等疾病。胃痛起来，里面象有一把沙子在搓揉一样，又痛又胀，甚至辐射到整个后背都跟着痛。为了缓解疼痛，儿子用力给我拍后背，手都拍麻了。我的脖子僵硬、不能转动、不能翻身；头痛起来直撞墙……到处求医问药却无法治愈。

九六年我有幸走入法轮大法修炼，之后，全身疾病不翼而飞，真是无病一身轻，给自己和单位节省了大量医药费。火爆的脾气也随着不断的修炼而变好了，遇事能忍了，能为他人着想了。爱争爱斗的心也去了不少，变成了一个和善慈祥的人。而且人看上去年轻了十岁！

自己炼功，家人也受益。我的儿子在工厂干活，身体被冶炼金属的炉子喷出的火焰烧着了，头发被烧焦、脸被烧的全是大泡、手的皮被烧的鼓了起来。在医院烧伤科医治时，我急忙赶到那儿，儿子见到我，眼泪就流了出来。我说：“儿子别哭！快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儿子就大声的念了起来。这时一旁的医生说：“大娘你要相信科学。”我说：“大娘相信科学，法轮大法就是超常的科学！”

请来的烧伤科专家说，明天头还得肿大、气管要割开、还得植皮。可第二天我儿子的头没有肿大，气管也不用割开、更不用植皮了，而且只几天的时间就长出了新嫩的肉皮，七天后就出院了。脸上、手上一个伤疤都没有。这不神奇吗？不超常吗？法轮大法是超常的科学！

二零零八年的夏天，我姨夫在锦州石油六厂医院住院，我去看望，有一位从偏远农村来的四十七岁的患者，因车祸造成颈椎受伤压迫神经，造成四肢不能动弹，且痛得大喊大叫。我就告诉他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他和他的家人相信了，都诚心诚意的念了起来。晚饭后我又来到医院，见他很安静的躺在那里。我问他好点了吗？他说：“好了。大姐，我要早认识你，我就不用遭这个罪了！”亲戚们问他怎么好的？他说是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念好的。

善良的人们啊，请你们认真看一看法轮大法弟子冒着危险送到你家门口的真相资料吧，明白真相会给自己及家人带来一个美好的未来。◇

请关注！迫害仍在身边发生

◆重庆九龙坡区黄履彬被非法劳教：

法轮功学员黄履彬，女，58岁，重庆九龙坡区杨家坪建设厂退休职工。2004年5月，被邪党非法劳教三年。2009年8月14日，“六一零”警察以查户口为由，闯入家中，非法抄家（抢劫几本大法书籍）、绑架、非法劳教一年半，于2010年9月21日，绑架到女子劳教所迫害。

◆重庆市流离失所法轮功学员周斌被绑架

法轮功学员周斌今年八月中旬失踪，现已确认他已被四川剑阁公安绑架到剑阁县看守所迫害。

2010年8-9月重庆大法弟子被迫害情况：

1、遭绑架名单：

涂桂勋 陈吉秀 牟才芬 晏小悦 董道群 佐辉 冯炳香 任光艳 王枫林

2、被非法劳教名单：

邓庭美 张洪旭 刘毅 陈淑芳 张继东 王雨生 张邦润
银世珍 胡瑛 周显容

3、被非法判刑名单：

雷必富 被非法枉判三年。

4、在异地遭绑架名单：李秀英 周斌

身边故事



大法给了我第二次生命

我是今年二月份得法的新法轮功学员，现龄四十四岁，居住重庆市开县汉丰镇永兴社区。

二零零七年春季，我肝部痛得非常厉害，躺在床上疼痛翻来滚去，剧痛难忍。正是在五月八日这天，妻子用车把我送到开县人民医院检查，检查报告出来肝硬化，必须马上住院做手术，只好住院接受医生医治。我在五月十六日做了手术，手术后一直剧痛未减轻，于在五月二十四日再次复查，复查结果又发现肺部右边有肿瘤，无奈再次手术，两次手术花去了十多万元人民币。

出院后回家，我每天药未间断，身体一直未恢复健康，甚至一天比一天差，直到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再去人民医院检查，检查结果已经转为肝癌，只好依靠医院接受治疗，花去八万多元人民币病情不见好转，医生对家属说带回家好好保养吧！

回家后，我的病情越来越加重，体重有一百多斤减到八十斤。家属去医院问医生，结论是象这种病情没

有好转，大概只有三个月左右的生命了，给他安排后事吧！

妻子整天以泪洗面，伤心的想着：如果我离开人世了，她自己带着两个不懂事的小孩怎么过日子啊！病魔降临使我们全家伤心到极致。

一天，一位法轮功学员到我家来看望，问我听说过法轮功吗？有得癌症病人的修炼法轮功出神迹，他又说：只要你能诚心学法炼功，修心性做好人，加上五套功法，可能对我的病情会出现奇迹的。

于是我就向他请来了《转法轮》和炼功磁带，带着试试看的心情学法炼功。修炼一段时间，身体一天比一天好来了，全家人都露出了笑脸来。一个月后再去医院复查，医生感到很吃惊，问我：你到哪个医院去治疗的？肝上的癌细胞没有了，连右边的肿瘤也不见了，这么短时间什么病都没有了，简直不可思议！太奇！太奇了！医院复查结果使我们全家高兴，激动万分，这是师父、法轮大法给了我的二次生命，大家合十，感谢师父！感谢法轮大法！

追踪曝光

重庆法轮功学员张继东、王雨生被迫害

2010年9月30日王雨生与张继东在

重庆渝北人和转运站被绑架到西山坪劳教所迫害。王雨生是长春法轮功学员，九月初在重庆出差，被重庆当地公安绑架，王雨生现被非法关押在西山坪劳教所7大队。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镇法轮功学员任光艳等被绑架：

2010年9月24日上午任光艳在璧山汇众汽车修理厂被青杠警察封文久非法绑架，现关在什么地方不知。

任光艳曾经被迫害过9个月，这是第二次被迫害，听说一同遭绑架的还有两位法轮功学员，一个姓赵，一个小苏。具体情况待查。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迫害前，任光艳的公公、婆婆及丈夫都修炼法轮大法，她丈夫是初中教师，由于恶党迫害，他们被迫放弃修大法。

重庆市沙坪坝区法轮功学员银世珍遭劳教迫害：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法轮功学员银世珍被井口镇察警非法劳教一年。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劝善之语

人无道，天灾人祸。大法弟子告诉你们真相，就是想让你们在灾难来临之时能免遭一劫。机会总是悄悄地来，也会悄悄地去，不会从天上来个天使告诉你如何逢凶化吉。

当得救的机会出现在你面前，你若视而不见，总是让它悄悄溜走，最后你会发现神明慈悲地给人机会，而那些心怀善良的人会珍惜机会，那些愚钝的人不会相信警世预言，那些自命不凡的人不会理会劝善之语，那些心怀憎恨的人不会接受忠告。

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冒着危险、顶着压力，十一年如一日地劝善，这就是天下法轮功学员的一致的愿望！我们不需要任何回报，只希望你用少许时间了解真相并尽快退出党、团、队，以保障你自己的未来。

